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5/15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李頌恩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鄭兆勛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項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行政總裁

栢志高先生, GBS, JP

總法律顧問

駱基道先生

首席法律顧問

張潤君女士

營運發展主管(表演藝術)

莊正文女士

高級設施管理經理

秦玉婷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秀蘭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何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李慧琼議員提名鍾樹根議員，該項提名獲謝偉銓議員附議。鍾樹根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秀蘭議員宣布鍾樹根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SF(72) to HABCS CR 7/1/99/1/1、立法會 CB(3)413/15-16、LS37/15-16，以及 CB(2)1066/15-16(01)至(02)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秘書回應陳志全議員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撤回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上述議案(即擬議決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訂立擬議的《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擬議附例")。

6. 應主席之請，西九管理局向委員簡介管理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基本原則及擬議附例的主要內容，相關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

案編號：SF(72) to HABCS CR 7/1/99/1/1)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會後補註：西九管理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6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2)109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律政司就部分委員對下述事宜提出的強烈意見的書面回應：應在擬議附例內加入一項類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4(2)條的條文，訂明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應盡量維持開放和通達的基本原則，並規定西九管理局須以旨在達成公眾休憩用地的使命(即啟發、推動和鼓勵大眾參與文化活動)的方式執行擬議附例；
- (b) 鑒於擬議附例第23(5)條賦權予獲西九管理局授權的人士，可使用"合理武力"將被懷疑已違反擬議附例的人士從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移走，局方會否向該等獲授權人士提供指引，說明應如何使用"合理武力"；若會提供指引，相關詳情為何；
- (c) 局方有否／會否制訂指引，說明獲授權人士在執行擬議附例時，應於何時及如何向警方尋求協助；若有／會制訂指引，相關詳情為何；及
- (d) 有關西九管理局的"公園大使"的詳情，包括其工作性質、入職及訓練要求，以及西九管理局已聘用／擬聘用的"公園大使"總數，因為他們亦屬獲授權人士，將會負責管理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及執行擬議附例。

III. 其他事項

8. 委員同意於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以聽取公眾意見及繼續與政府當局和西九管理局進行討論。若時間許可，小組委員會會開始逐項審議擬議附例的條文。委員察悉，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有興趣的人士表達意見，並會向18區區議會發出邀請信。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1日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135 - 000325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謝偉銓議員 鍾樹根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326 - 00035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秘書	陳志全議員就下述事宜的查詢及秘書的相關回應：民政事務局局長早前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即擬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擬議的《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擬議附例")。	
000359 - 001210	主席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簡介擬議附例，並以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2)1096/15-16(01)號文件)予以說明。	
001211 - 001730	梁家傑議員 西九管理局	梁家傑議員強烈認為，應在擬議附例內加入一項類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4(2)條的條文，訂明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應盡量維持開放和通達的基本原則，並規定西九管理局須以旨在達成公眾休憩用地的使命(即啟發、推動和鼓勵大眾參與文化活動)的方式執行擬議附例。他詢問西九管理局為何認為該做法並不可行。 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局方就擬議附例擬稿諮詢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	

		<p>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後，曾嘗試在擬議附例內加入弁言，訂明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和使命。然而，根據律政司向西九管理局提供的意見，該做法與現行草擬慣例不符，而且沒有需要在擬議附例中加入該項使命宣言，因為相關使命已納入主體條例(即《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之內。考慮到律政司的意見，西九管理局已將有關資料納入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使用指引之內，以供市民參考。</p> <p>梁家傑議員要求律政司派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並在該次會議前就其意見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a)段)</p>
<p>001731 - 002355</p>	<p>蔣麗芸議員 西九管理局</p>	<p>蔣麗芸議員的下述意見及查詢：</p> <p>(a) 雖然她支持讓市民攜帶細小狗隻進入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但對於亦准許大型狗隻進入公眾休憩用地則有保留，因為有些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可能會擔心大型狗隻導致安全風險；</p> <p>(b) 會否對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進行的街頭表演施加任何規管或限制，以盡量減低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及</p> <p>(c)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開放時間。</p> <p>西九管理局表示：</p> <p>(a) 局方歡迎市民攜帶家居動物進入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而根據擬議附例，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須時刻將該動物牽領，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使該動物受到管束。公眾休憩用地以外亦會有一些指定區域讓家居動物可無須受牽領而在其內自由走動；</p>	

		<p>(b)雖然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指定地點內可以進行街頭表演活動，但該等活動須受若干限制(例如表演者可使用的擴音器種類及在同一地點可進行表演的最長時間)，以免對公眾休憩用地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該等限制清楚載列於已公布的西九文化區街頭表演指引之內，而該等指引已上載至西九管理局的網站。由於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與西九文化區周圍的住宅樓宇相距甚遠，西九管理局預期西九文化區內的街頭表演活動不會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及</p> <p>(c)除因舉辦活動或其他運作理由而可能需要控制使用者進出的某些區域外，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會每周7天，每天24小時開放。</p>	
002356 - 002942	陳志全議員 西九管理局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就下述事宜作出的查詢：</p> <p>(a)鑒於立法會須在現屆餘下任期處理多項政府法案，而就擬議附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屬於政府議案，按照《議事規則》第18(1)條的規定，立法會須在完成處理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政府法案後，才會處理該決議案，政府當局有否就在立法會動議擬議決議案制訂時間表，以尋求立法會批准擬議附例；</p> <p>(b)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時管理本港公眾遊樂場地所行使的權力相比，西九管理局就管理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而將會行使的權力屬於哪個程度；及</p> <p>(c)西九管理局會否在西九文化區提供無分性別的廁所，以滿足照顧者及跨性別人士的需要，並作為一項家庭友善設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視乎小組委員會審議擬議附例的進度，政府當局的</p>	

		<p>目標是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按照《議事規則》就動議擬議決議案重新作出預告，以尋求立法會批准擬議附例。</p> <p>西九管理局表示：</p> <p>(a) 擬議附例的草擬方式是對大部分活動只設最低程度的限制，並只賦予西九管理局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權力來管理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讓市民可安全和愉快地享用這些地方。自苗圃公園於2015年7月開放啟用以來，西九管理局一直以較溫和的方式管理公園，透過聘用公園大使就公園的使用事宜向公園使用者提供意見，而該方式至今一直運作良好；及</p> <p>(b) 西九文化區內將會提供家庭廁所，以供不同需要的人士使用。</p>	
002943 - 004016	何秀蘭議員 西九管理局	<p>何秀蘭議員就執行擬議附例的事宜提出下述關注：</p> <p>(a) 獲西九管理局授權執行擬議附例的人士為何；及</p> <p>(b) 鑒於擬議附例第23(5)條賦權予獲西九管理局授權的人士，可使用"合理武力"將被懷疑已違反擬議附例的人士從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移走，西九管理局認為怎樣才算是"合理武力"，以及局方會否向獲授權人士提供指引，說明應如何使用"合理武力"。</p> <p>西九管理局表示：</p> <p>(a) 獲授權人士主要包括負責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一般管理及向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提供資訊的西九管理局僱員(例如公園大使)，以及少數經由西九管理局的代理人為公眾休憩用地內舉辦的活動而僱用的保安人員。該等獲授權人士不會配備武器，但會穿</p>	

		<p>著制服，因而可為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清楚辨識；及</p> <p>(b)雖然局方會要求獲授權人士在執行擬議附例時避免與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發生衝突，並致力透過討論及溝通處理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但局方亦需要為他們提供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權力，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干預，確保任何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所從事的活動不會過份干擾或妨礙其他人士使用該等用地。局方會在適當時候發布相關指引，當中會載列有關"合理武力"的定義及獲授權人士如何使用"合理武力"的資料，以供公眾查閱。</p> <p>何秀蘭議員要求西九管理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有關獲西九管理局授權的人士如何使用"合理武力"的指引(如有的話)；</p> <p>(b)有關獲授權人士在執行擬議附例時應於何時及如何向警方尋求協助的指引(如有的話)；及</p> <p>(c)有關西九管理局的"公園大使"的詳情，因為他們亦屬獲授權人士，負責管理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及執行擬議附例。</p>	<p>西九管理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b)段)</p>
<p>004017 - 004457</p>	<p>陳志全議員 西九管理局</p>	<p>西九管理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議附例並無規定獲西九管理局授權的人士必須先向警方尋求協助，然後才可向被懷疑已違反擬議附例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擬議附例第23(2)條訂明，對於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被懷疑已違反擬議附例的人士，獲授權人士在告知該人構成該懷疑違例事項的作為後，可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明及表明其真確地址，以便西九管理局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p>	

004458 - 005110	何秀蘭議員 西九管理局	<p>何秀蘭議員提述擬議附例第10(1)條，並要求西九管理局澄清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舉行哪類活動會需要取得西九管理局的書面准許。</p> <p>西九管理局表示，一般而言，若某些活動可能會構成安全風險，便需要先取得西九管理局的書面准許，然後才可進行。為方便以更靈活及更具彈性的方式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舉行活動，西九管理局認為不在擬議附例中特別指明舉行哪些活動需要或不需要取得西九管理局的書面准許會較為恰當。儘管如此，西九管理局已把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舉辦戶外活動的指引擬稿上載至西九管理局的網站，以供市民查閱。西九管理局會就擬於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舉辦的活動進行評估，並在顧及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的安全、需要保護公眾休憩用地免被過度使用，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彈性考慮及審批該等舉辦活動的申請。</p> <p>何秀蘭議員贊同梁家傑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在擬議附例內清楚述明，西九管理局須以旨在利便該局履行其職能及達致《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4條所訂目標的方式制訂及執行擬議附例。</p>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05111 - 005250	主席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1日